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國外 專業實習(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審查要點

- 一〇二年一月十七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〇三年一月十五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〇九年十月七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拓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機會，了解不同國家企業或機構之運作模式，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觀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特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為鼓勵師生與國外先進交流，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且不包括大學實驗室，由本校教師規劃，將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提出國外專業實習計畫，以強化學生赴國外實習之整體成效。
- 三、申請資格：
 - (一) 計畫主持人資格：本校專任教師。
 - (二) 計畫主持人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 (三) 申請學生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2. 已就讀一學期以上且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不含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3. 學術專業能力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訂定。但學生外語能力應提出新制多益（2018年3月實施）400分(含)以上、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或日文檢定N4以上(或其他檢定之相對應標準)方可薦送，其他外語亦適用上述對應標準。
4. 在校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
5. 申請本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本校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不在此限。
6. 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四、實習機構：

- (一) 以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為優先（學海築夢：不包括大陸、港、澳地區；新南向學海築夢：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本校授權各學院或各系自行規劃實習領域，惟重點學門領域之擇定，應以台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
- (二) 本計畫執行內容由各計畫主持人規劃，將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提出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擇定專業實習機構，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以強化學生赴國外實習之整體成效。
- (三) 計畫主持人應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 (四) 未經教育部審查核可之實習機構，各計畫主持人不得任意選送學生前往該機構實習，倘需新增或變實習機構時，以一次為限，應由各該計畫主持人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經由各系實習委員會進行審查，依變更實習機構審查表（如附件一）所訂之下列項目於15日內完成評審，簽章後送審核召集人，另需將審查表為附件專案簽呈校長及各相關單位知悉。
 1. 審查內容如下：
 - (1) 實習計畫的目的、預期績效及海外實習機構的契合性。
 - (2) 學生實習內容與實習活動安排。

- (3) 選送學生人數符合教育部核定之最低選送人數。
 - (4) 審查標準為平均80分以上及格。
2. 審核後請於3日內將實習委員會(含各位委員)之審查表擲送研發處，由研發處簽請校長核示，始得新增或變更該實習機構，同時應備文函送教育部及教育部委託學校備查。

五、獎助項目及額度：

- (一) 選送生補助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及生活費；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得超過十四日，且出國訪視時間須至少和選送生實習時間部份重疊。
- (二) 學海築夢：由本校自行排定各子計畫優先順序，並分配經費；新南向學海築夢：由本校彙整各計畫主持人所提計畫案，向教育部委託之學校申請。
- (三) 學校需提撥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20%作為學校配合款，由本校五項自籌經費支應，且不支應國際組織媒合學生國外專業實習行政費。
- (四) 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
- (五) 申請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每計畫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三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補助。

六、獎助期限：自教育部經費補助核定公告日之後起算，選送生赴國外專業實習期間不得低於30天，最高以1年為限(不包括來回途啟程交通時間)。

七、申請及審查程序：

本校依教育部規定公告申請程序後，各計畫主持人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相關審查持續如下：

- (一) 初審：由各計畫主持人將初審審查表及相關文件送其所屬系(所)進行初審，並經系所主管及學院院長簽章後，於期限內將通過初審文件轉送研發處進行複審，逾期不候。
- (二) 複審：由本校「學海計畫審查委員會」(以下稱審查會)負責。
 1. 審查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委組成，副校長為召集人，審查會出席人數須達委員會人數1/2以上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1/2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2. 審查會就當年度申請計畫進行審查，並依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推薦優秀計畫，經簽奉校長核定後薦送之。

八、獲獎助選送生、計畫主持人應注意事項：

(一) 選送生：

1. 選送生赴國外專業實習前，應與計畫主持人暨本校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相關權利義務悉依契約書內容暨教育部規定辦理。
2. 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隔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3. 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之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依行政契約書規定繳還教育部獎助金額。
4. 選送生應於國外實習期滿後14日內繳交以下文件辦理核銷：
 - (1) 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或其他足資證明行程之文件。
 - (2)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 (3) 登機證存根(含電子登機證)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二) 計畫主持人：

1. 獲教育部獎助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週前，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2. 計畫主持人倘未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任意變更實習機構者，即喪失受獎助資格，已領獎助金全數繳還教育部。
3. 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變更：
 - (1) 學海逐夢：計畫主持人於出國實習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逕向本校申請變更一次，惟下修比率不得低於教育部補助金額之比率。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即喪失受獎助資格，已領獎助金全數繳還教育部。
 - (2) 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如需變更最低選送人數，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函報教育部審核，經該部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本校除需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外，並需將計畫配合款由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調增至百分之三十。增加之金額由本校自籌經費支應。
4. 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案時，應依相關國家規定辦理，並協助選送生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5. 計畫主持人於選送生赴國外專業實習前，應與選送生暨本校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相關權利義務悉依契約書內容暨教育部規定辦理。

6. 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於出國實習結束後二週內，督促指導選送生撰寫心得報告。

(三) 系所：獲教育部獎助之計畫，該系所應依計畫內容開設與國外專業實習、創新創業相關課程，得依系所課程委員會決議採計學分。

九、鼓勵暨輔導措施：

- (一) 獲獎助之計畫主持人於執行計畫之當學期，得減授課時數1小時。
- (二) 本校選送生心得報告及計畫主持人計畫成果報告經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除依本校相關獎勵辦法敘獎外，並於本校校慶大會中公開發揚。
- (三) 本校選送生出國前應由計畫主持人安排實習輔導課程，內容包括：
 - 1. 實習國家語文能力增進課程。
 - 2. 實習機構所在都市簡介及人文風俗。
 - 3. 實習課程簡介。
 - 4. 出國實習期間應注意事項。

十、經費編列、核銷及結案：

(一) 經費編列：選送生生活費之編列請參考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主持人生活費編列標準以「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為準。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二) 經費核撥：本校將於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後，至其出國前得分二次核撥獎助經費，第一次經費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款80%。

(三) 經費核銷及結案：

- 1.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2. 補助機票，須審核計畫執行繳交之原始憑證。
- 3. 結案時應至計畫資訊網列印「經費支領一覽表」，連同「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乙份，備函逕寄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核結。
- 4. 各計畫於執行完畢二週內，應依照教育部學海築夢成果報告及學生出國實習心得報告內容大綱撰寫並上傳，內容以生動活潑為主由計畫主持人自訂。
- 5. 本校應於計畫實際執行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送教育部委託學校辦理結案，並副知教育部。

(四) 獲獎助計畫人員應參加本校辦理之國外專業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該計畫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初 審 審 查 表**

計畫主持人		實習國別	
實習期程	年 月 ~ 年 月	實習機構	
選 送 學 生 申 請 資 格			
學生姓名	學術專業能力 (由計畫主持人自訂)	外語能力 新制多益 (2018年3月實施) 400 分(含)以上、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通過或日文檢定 N4 以上(或其他 檢定之相對應標準), 其他外語亦 適用上述對應標準。	操性成績 (總平均 80 分以上)
身分證字號			
系所/級別/學號			
選送生是否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系所審查意見 暨成效評估			
系所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選送學生名單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列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複 審 審 查 表**

計畫主持人		系所		
學生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____人			
實習國別		實習期程	年 月 ~ 年 月	
實習機構				
書 面 審 查	評分比重	項目	配分	得分
	實習計畫內容 (60分)	實習計畫基本資料完整性	5	
		實習計畫目的、預期績效及國外 實習機構之契合性	15	
		實習計畫領域之重要性及前瞻性	10	
		選送生遴選基準及作業方式	10	
		計畫開設相關課程或學程	10	
		安排相關專業實習活動	10	
	國外實習機構介紹 (40分)	實習單位名稱及其國際聲譽	10	
		提供實習學生之待遇	10	
		提供實習之協助及相關輔導	10	
		夥伴關係	10	
	總得分			
是否薦送?				
審查會委員 (簽章)				
審查會召集人 (簽章)				

※選送學生名單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列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變 更 審 查 表**

計畫主持人		系所		
選送生名單		姓名/學號：		
		實習國別：		
		姓名/學號：		
		實習國別：		
		是否符合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實習機構		原實習期程	年 月 ~ 年 月	
變更實習機構		變更實習期程	年 月 ~ 年 月	
書 面 審 查	評分比重	項目	配分	得分
	實習計畫 內容 (60分)	實習計畫目的、預期績效及國外實習機構之契合性	30	
		學生實習內容與實習活動安排	30	
	擬變更國外實習機構介紹 (40分)	實習單位名稱及其國際聲譽	10	
		提供實習學生之待遇	10	
		提供實習之協助及相關輔導	10	
		夥伴關係	10	
總得分				
是否同意變更?				
審核委員 (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